**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关于开展分级分类**

**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各级关于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的要求，结合林业系统的特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关于推行分级分类执法检查

(一)严格按照市与区的职责划分进行执法监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行的执法权，按照“减少执法层级、适当下移执法重心”的原则一般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行使。

(二)充分运用林业系统各类监管平台，减少现场人工检查次数;通过信用体系监管、行政机关数据共享或者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不去现场检查;

(三)林业系统监管范围内可以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查等办理的，或者能被法定证照、合同凭证等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不进行现场检查。

二、关于审慎包容执法

实施审慎包容执法应当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周密考虑企业等管理相对人各方面存在的实际情况，慎重实施法律手段，掌握好执法尺度，拿捏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分寸。

(二)能够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或是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就不要实施行政强制;如果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严格按照强制执行程序规范实施。

(三)严格落实统一规范审慎包容执法程序，落实好“不罚清单”和“减轻处罚清单”制度。相关执法人员要将不罚事项的告知承诺列入执法程序，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事人《限期改正承诺书》等作为执法文书存档。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实行。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2021年12月10日